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2026年度造血干细胞捐献入库志愿者血样HLA分型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以下称乙方）：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 15 号银城大厦 8 楼	住所地：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 11 栋 1、3、4、5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HLA-A、B、C、DRB1、DQB1 5 位点高分辨基因分型检测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 26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陆元整 ），共计 4000 人份样品，总价款为 106,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肆仟元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适用的条款：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根据尊重供/患者隐私权及国家法律的原则，由甲方选择具体适用的条款。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开展志愿者血样的采集、登记和采集地临时保存工作，并联系邮寄血样到乙方实验室。

（2）甲方应在样本邮寄前，及时做好样本的信息复核和志愿者回访工作。原则上，如样本邮寄后发现有不符合条件样本或者放弃样本，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对应的采样编号电子版。

（3）甲方保证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上述血液样本的采集、运输、保藏、使用和处置。甲方保证样本的采集、保藏、利用等尊重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的隐私权，取得其事先知情同意，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4）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规定的志愿者 HLA 基因分型结果，并有权对乙方提交的上述分型结果进行质控。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工作，乙方须具备相关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条件，包括：样品储存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PCR 实验室、测序实验室和其他必要的实验服务场地，相关的仪器设备，相关的人力资源配置等。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寄送的血液样本后及时查验，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查验和实际签收结果（合格或者不合格）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系统内予以登记，对于其中乙方暂时收存但收存前已出现异常情况的志愿者样品（包括样品量不足、破损、渗漏、变质和与相关省级管理中心提供的样品清单内容不符等情况），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并形成处理办法后予以处理。

（3）乙方可视具体情况和样品管理要求所需，决定是否需要派出人员赴甲方实地现场查验、签收并以携带方式运输志愿者血样至乙方所在地。

（4）乙方负责对签收的志愿者血样抽提 DNA，并依据有关管理规程对抽提后的志愿者 DNA 样品进行电泳质控；之后，乙方应将电泳质控不合格的志愿者 DNA 样品所对应的志愿者样品的编号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系统内予以登记。

（5）乙方负责按照有关管理规程，为甲方完成电泳质控合格的志愿者 DNA 样品的 HLA-A，B，C,DRB1，DQB1 五个基因位点，10 个等位基因的基因型分型技术服务。

（6）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向其提交符合相关规定格式的分型结果报告（HLA-A、B、C、DRB1 和 DQB1 五个位点，10 个等位基因的高分辨分型数据,具体要求参见《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 HLA 基因分型数据入库标准(2023 版)》）。如发现新等位

基因,乙方应按照补充规定《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 HLA 基因分型数据入库新等位基因上传要求》的要求上传新等位基因，乙方在接到甲方寄送的志愿者样本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完成全部样本的分型检测和数据上传工作。

（7）乙方应参加中华骨髓库质控实验室考核，包括 2026 年度入库样本 HLA 分型2%抽检质控工作和 2026 年 HLA 分型质量控制标本鉴定项目。乙方参加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组织的、质量控制实验室负责的 2026 年度入库样本 HLA 分型 2%抽检质控工作，检测结果错误率将作为乙方实验室检测能力的重要参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接收到甲方寄送的样本后，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7 号）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9）乙方保证对样本的运输、临时保藏、使用和处置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乙方应保证样本的运输、保藏、利用等过程中尊重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的隐私权，并保护其合法权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样本、实验室数据泄露给第三方。

（10）乙方对实验过程中的放弃样本、失效样本、检测失败样本等，应与甲方确认后，根据医疗废弃物相关规定进行销毁处置。对检测后剩余样本，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启动废弃样本销毁流程，并保留销毁记录。

第五条 特别约定

1、如果在供/患者 HLA 高分辨分型确认阶段发现供者原始样本分型错误，乙方应积极配合查找分型错误原因，如果认定错误原因在于乙方，则该供者高分确认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若因乙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编号错误和操作失误）导致分型结果错误，致使甲方合作单位或者甲方客户或者供/患者提起诉讼向甲方提出索赔请求的，甲方可以要求追加乙方为被告，由乙方按照法院最终判决中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数额和诉讼相关费用进行赔付；如果乙方未被追加为被告，法院判决甲方承担因乙方过错行为导致的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3、乙方参加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组织的、质量控制实验室负责的 2026 年度入库样本 HLA 分型 2%抽检质控工作，检测结果错误率将作为乙方实验室检测能力的重要参考。如错误率大于等于1%，乙方应认真分析错误原因，提出整改方案。整改后，

由甲方组织质量控制实验室再次进行 2026 年度入库样本 HLA 分型 2%抽检质控工作。如乙方错误率仍大于或等于 1%，则退回甲方已核拨检测费用的30%，再次 2%抽检所需的质控经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接到甲方寄送的志愿者样本后完成分型任务，未能于2026 年 12 月10 日前完成全部 HLA 分型检测服务和数据上传工作，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核拨的全部检测经费。因未能收集齐甲方血样或血样检测不合格的除外。

5、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样本、实验室数据泄露给第三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可以选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服务时间

1、乙方按照 2026 年度数据入库任务要求，在接到甲方寄送的志愿者样本后，于 2026 年 12 月10 日前，完成全部样本的分型检测和数据上传工作。

2、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血样或血样检测不合格的除外，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血样问题说明。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按照甲方指定日期，乙方完成甲方计划的 4,000 人份的 HLA 分型检测；

2、 甲方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甲方付 85%的预付款人民币 904,4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零肆仟肆佰 元整）；

3、 乙方完成工作量100%后，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15%检测服务费用余款，即人民币 159,6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玖仟陆佰 元整）；如经中华骨髓库质控抽检错误率大于等于1%，则按照本合同条款第五条第 3 项进行相应处罚，再次抽检等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在收到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双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关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未公开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内容、技术指标、各阶段结果等。但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照法律规定而必须公开的除外。

2、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3、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知信息之前一直

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7）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一方迟延履行通知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承检方）：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0755-33023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	帐号：44201514500059108766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